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金管人字第 094006001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金管人字第 0960060025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金管人字第 10100608142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人字第 1090194683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會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會所屬機關(公司)首長與其員工或非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各款情形。
- 五、本會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倘本會員工於非本會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會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本會於知悉前點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六、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會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

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會員工性騷擾時，本會應受理申訴且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七、本會員工為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時，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並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會申評會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所屬機關(公司)首長時，申訴人依法除可循機關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機關（公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申訴人循機關內部管道申訴時，所屬機關（公司）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

前二項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得自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申評會提出：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 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三)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主任委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六) 評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八)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以延長一個月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本會所在地主管機關。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七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十一、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主任委員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反者如非本會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三、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四、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會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非本會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本會應妥善利用各集會及訓練課程，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十八、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會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02-89680785，傳真機：02-89691308，電子信箱：
personal@fsc.gov.tw，性騷擾申訴信箱設於本會18樓。